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與空氣質素有關的環境法例一覽表

A. 主要法律架構

| 法例 | 架構 |
|----------------------|---|
|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 就為香港訂立空氣質素指標，並透過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提出檢控和採取執法行動以實施該等指標訂定條文。主體條例及相關規例訂有特定條文，規管多項事宜，例如指明工序、石棉控制、建築塵埃及汽車廢氣。 |

B. 其他法律條文

| 法例 | 與空氣質素有關的條文 |
|-----------------------------------|--|
| 2.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 禁止生產耗蝕臭氧層的物质，以及管制這些物质的進口及出口。 |
| 3.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 規管道路交通、道路車輛和使用者，以及相關事宜，當中載有關於限制車輛造成污染的條文。 賦權當局要求汽車的登記車主將汽車交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以確定汽車是否符合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第77B條)。 賦權警務人員截停道路上或任何公眾地方的任何汽車，以測量過量煙霧或可見氣體(第66條)。 |
| 4.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 | 訂明每部汽車須經構造及保養以符合汽車不得排放過量的煙霧及可見氣體的情況(第31條)。 |

| | |
|--|---|
| 5.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 在香港水域內任何遠洋船隻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即屬違法(第VII部——空氣污染)。 |
| 6.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M章) | 在香港實施防污公約《附件VI》的規定，以控制船隻排放空氣污染物。 |
| 7.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 在香港水域內任何本地船隻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即屬違法(第51條)。 |
| 8.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D) | 訂明規管架構，以保障很可能暴露於石棉的工人，當中載有關於防止及減低工人暴露於石棉、防止石棉擴散、空氣監測，以及控制措施的使用和維修的條文。 |
| 9.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 徵收碳氫油稅及豁免歐盟V期柴油稅(附表1第III部)。 |
| 10.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 徵收汽車首次登記稅(下稱"首次登記稅")及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第5條)。 |
| 11.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 就在早期規劃階段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保護環境(包括空氣質素)而採取的任何其他方法或緩解措施訂定條文。 |
| 1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3.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AX章) | 就宣布及規管引致產生具厭惡性或有害的臭氣或塵埃，或因其他原因而具有厭惡性或損害性，或涉及屠宰動物或禽鳥的厭惡性行業訂定條文(第48及49條)。 |